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替餐营养棒系列、蛋白奶昔、能量阻断剂系列、减重益生菌、膳食纤维复合粉、HMB复合粉、多种维生素、W-3系列、减重辅助食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金华市宏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宏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